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林涛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涛(以下简称"征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林涛,男,197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税务师。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厦门特贸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厦门市湖里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科员、科室主管;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东亚银行厦门分行业务拓展专员;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福建厦门今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厦门市安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林涛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对《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期限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 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收件人: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004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传真:0591-8629178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林涛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林涛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3/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9:00 至 11:30,14:3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fz-highton.com 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了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办理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 2023 年度续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管理和监事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财险")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续保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其中,华泰财险为主承保人,承保比例 75%;中国人保为共保人,承保比例 25%。保险期限为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保险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保险费为人民币 34.4531 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优先股涉及房地产业务自查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内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三、通过《关于合伙企业注销的议案》

同意天津联合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联合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退伙及三家有限合伙企业注销,纳入公司合并表报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户数减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释义

在本专项自查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中冶/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本专项自查报告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下属子公司	指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
拟建项目	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在建项目	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施工,但尚未全部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已完工项目	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全部竣工验收的项目,包括未完成和已完成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列入自查范围内的项目	指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的合称
项目公司	指	列入自查范围内的项目的开发主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自查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发[2008]3 号文	指	2008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国发[2010]10 号文	指	2010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国办发[2010]4 号文	指	201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办发[2011]1 号文	指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13]17 号文	指	2013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建房[2010]53 号文	指	2010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房地产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
《闲置办法》	指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修订)
《监管政策》	指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